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研究所學位考試](#)」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注意事項

一、研究所學位考試:

第 1 次收件截止日:9 月 30 日(二)下午 17:00 前。

本學期最後收件截止日:11 月 28 日(五)下午 17 : 00 前。

請至[教學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交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至系辦公室，以利辦理後續開會事宜，謝謝。

二、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2)欲申請「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請務必於**本學期(1141)**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2)申請「學位考口試」。

☆各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則和研究所學位考申請口試和離校流程說明等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網頁首頁-下載專區-研究所

<https://r053.ntou.edu.tw/p/412-1052-8175.php?Lang=zh-tw>